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方案概况
2.2	标的资产价格
2.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2.7	锁定期
2.8	拟上市地点
2.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0	董事会有权分配利润安排
2.11	业绩补偿
2.12	决议有效期
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方案概况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5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2.26	募集资金用途
2.27	锁定期
2.28	拟上市地点
2.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网站:

以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9月29日16:30前送达或传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区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1	方案概况	1.00
2.2	标的资产价格	1.00
2.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0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0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0
2.6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1.00
2.7	募集资金用途	1.00
2.8	锁定期	1.00
2.9	拟上市地点	1.00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0
2.11	董事会有权分配利润安排	1.00
2.12	业绩补偿	1.00
2.13	决议有效期	1.00
2.1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0
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0
2.21	方案概况	1.00
2.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0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0
2.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0
2.25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1.00
2.26	募集资金用途	1.00
2.27	锁定期	1.00
2.28	拟上市地点	1.00
2.29	决议有效期	1.00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0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
11	《关于〈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股东按上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表决。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分项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分项议案表决为准。

③对同一事项的分项议案,股东可以对某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但不能对某一单项议案进行表决。

④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⑤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⑥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视为对所有分项议案的表决。

⑦对于总议案,股东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其中的某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未做选择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弃权。

⑧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选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

⑨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大于或小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⑩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或少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⑪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大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⑫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大于或少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⑬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有效表决票。

⑭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⑮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⑯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⑰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⑱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⑲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⑳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㉑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㉒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㉓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

㉔对于总议案,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等于其选择的议案数乘以其选择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票数之和的,视为弃权。